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5层、9层、10层、13层、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86-10-65219696 传真：86-10-88381869

目 录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2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	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17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公司的业务	25
九、	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	35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50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6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9
十八、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2
十九、	结论意见	6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正康新材	指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正康化工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
控股子公司、承美科技	指	公司持有 51%股权的常州市正康承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翠鸟装饰	指	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翠丰包装	指	常州市翠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重大合同	指	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数额较大、期限较长、对公司影响较大的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审[2023]174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4064 号”《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3 年 1-4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挂牌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的挂牌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有关公司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挂牌转让所需的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就有关事实做出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代表本所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

所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专业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结论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转让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100%的股东出席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议案。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作出了批准和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作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系由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起人为诸新宇、杨芳芳。

2019年10月18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098978X2），公司依法改制设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098978X2
地址	武进区横林镇镇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诸新宇
注册资本	2018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9 年 4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1989 年 4 月 10 日至*****
经营范围	装饰纸研发；PVC 塑胶地板、WPC 地板、SPC 地板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装饰纸浸胶、印花、压贴加工；家具配件制造，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其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是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098978X2）。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初始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设立批复文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无须取得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3. 根据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初始出资及历次增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方式及比例合法、合规，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4. 鉴于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可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有限公司依法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PVC复合材料地板及三聚氰胺浸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

（1）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24,655,671.48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24,222,100.05元；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74,849,240.9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274,546,825.32元。

（2）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018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3）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88,872,986.42元，股本总额为2,018万元，折算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4) 公司2021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18.36万元，2022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35.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901.61万元、4,846.29万元；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了董事、监事；经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经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一层”严格按照公司的治理制度有效运作，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3. 根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挂牌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4.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份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能够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审计报告》中已披露的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列示内容，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以及其他合规经营情况”及“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状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第十条第（二）项及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及股东提供的承诺文件，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转让行为，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已通过相关股东及股东会议确认，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发行和股份转让的行为。

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动证券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明确，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开源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持续督导，开源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的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的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1. 公司前身武进第十化工厂成立于1989年4月10日，后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及其前身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及资本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2. 2019年9月25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专审[2019]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3,939,955.46元。

3. 2019年9月25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4064号”《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6,517.79万元。

4. 2019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同意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2018万元折合股本总额为20,1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2018万元，其余部分净资产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5. 2019年10月14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验[2019]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0月14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8万元，股本为人民币2018万元，股本占注册资本的100.00%。

（二）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9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发起人协议》中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持股比例、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三）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职工大会，一致选举邱慎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四）三会召开

1. 2019年10月14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起草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财产权属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会议选举诸新宇、杨芳芳、何金珠、何玉华及孔德珍 5 人组成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会议选举陶明建、戴迎春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邱慎 3 人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诸新宇为董事长，聘任诸新宇为总经理，聘任虞秀美担任财务总监。

3.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陶明建为监事会主席。

（五）工商登记

2019年10月18日，公司办理了股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098978X2）。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武进区横林镇镇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诸新宇；注册资本为2018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装饰纸研发；PVC塑胶地板、WPC地板、SPC地板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装饰纸浸胶、印花、压贴加工；家具配件制造，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计、评估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办公场所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已经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已办理社会统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财务制度及组织架构，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聘请了专职的财务负责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编号：J3040000696106）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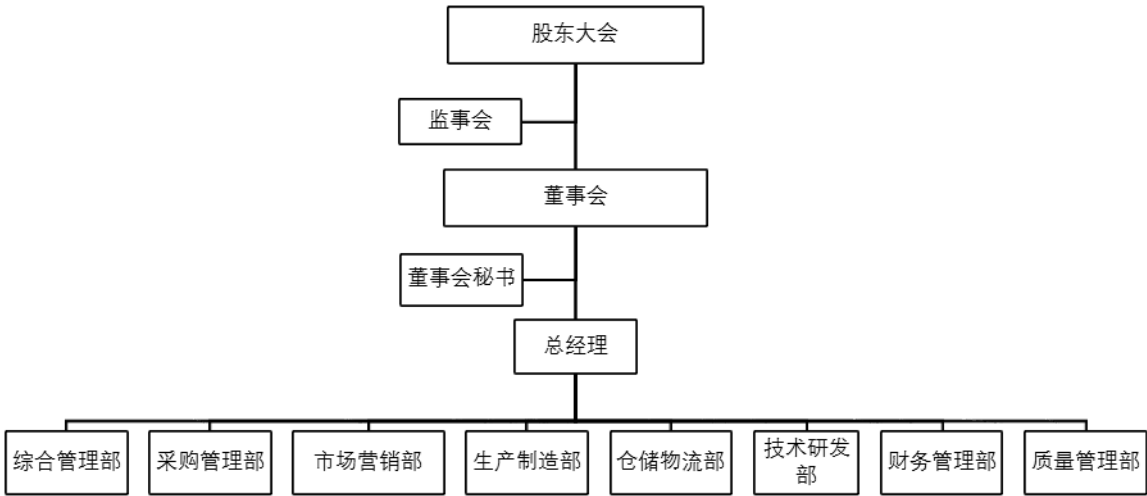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会议记录，公司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组织架构，公司组织机构独立健全，设立综合管理部、采购管理部、市场营销部、生产制造部、仓储物流部、技术研发部、财务管理部、质量管理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具体如下：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与部门均根据其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立，均能独立行使管理及经营职权，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共2名；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1	诸新宇	17,153,000	85	男	中国	3204831989 *****	江苏省常州市
2	杨芳芳	3,027,000	15	女	中国	3204831989 *****	江苏省常州市

（二）发起人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诸新宇与杨芳芳为夫妻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诸新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5%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杨芳芳持有公司1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为100%，能够对公司股东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诸新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一致行动人杨芳芳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在公司实际运营中，对公司的股东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诸新宇及杨芳芳二人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公司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2. 公司股东的身份、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 有限公司前身及其股本演变

（1）1989年4月10日，前身武进第十化工厂设立

1988年12月31日，武进县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建立“武进电动车辆厂”等的批复》（武计复（88）210号），同意崔桥乡新办“武进第十化工厂”，主营氧氯化磷，三氧化磷。对苯二胺。性质为乡办集体。

1989年2月24日，武进县崔桥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工厂章程》。

1989年4月10日，武进第十化工厂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 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

（1）2002年4月26日，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2001年12月17日，常州金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的委托，以200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武进第十化工厂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武进第十化工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常金资评(2001)第58号），经评估，企业净资产为815,075.24元。

2001 年 12 月 18 日，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书》，确认同意企业整体评估结果。

2001 年 12 月 18 日，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与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签署《产权界定书》，确认按照“谁投入、谁所有”原则，对武进第十化工厂企业实行产权明晰，将挂靠集体企业性质的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确认企业自创办以来，由陆沈枫经营，通过资产评估，确认企业净资产 81.5 万元，属陆沈枫 70 万元，诸淑燕 5 万元，陆兴道 6.5 万元所有；确认企业变更后，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负责，与镇村集体无关。

2001 年 12 月 18 日，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与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签署《企业转制协议》，确认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将企业及企业名称转让给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三人承担。

2001 年 12 月 26 日，武进市乡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武改制复（2001）第 90 号），同意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

2001 年 12 月 18 日，武进第十化工厂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审议确认企业总股本为 118 万元，选举陆沈枫担任执行董事，陆兴道担任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章程。

2002 年 1 月 7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瑞会验（2002）第 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2 月 25 日，企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18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6.5 万元，净资产出资 81.5 万元。

2002 年 4 月 26 日，武进第十化工厂完成改制变更为股份合作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沈枫	70	59.30	净资产
2	诸淑燕	35	29.70	净资产、货币

3	陆兴道	13	11.0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118	100	-

(2) 2002年9月3日，变更为有限公司及第一次增资

2002年8月15日，武进第十化工厂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名称变更预核准登记核准通知书》（（0013）名称变更预核[2002]第08150033号），核准名称为“常州市正康化工有限公司”。

2002年8月15日，武进第十化工厂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武进第十化工厂变更为常州市正康化工有限公司。同时，本次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18万元增加至3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0万元，由股东陆沈枫全部出资认缴。

2002年8月30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开来会验（2002）第480号），截至2002年8月30日，企业实收资本308万元。

2002年9月3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沈枫	260	84.42
2	诸淑燕	35	11.36
3	陆兴道	13	4.22
	合计	308	100

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于1998年3月24日发布的“财清字[1998]9号”《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工作意见》”），由于历史原因，在各地均存在数量较多的“挂靠”集体企业，因此，为理顺其产权关系，90年代末，各级清产核资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经贸、税务部门在全国有计划地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包括对各类“挂靠”集体企业的清理甄别工作。《工作意见》“四、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的基本方法”明确了对挂靠企业的处理意见。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非公司企业法人规范登记有关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0）第（296）号，“非公司企业改制为公司，符合我国建立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各种类型的企业法人均可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制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为公司，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企业经济性质、企业类型的变化属于登记事项的变更，应办理变更登记，适用变更登记程序。”

针对上述情形，2023年8月28日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证明》，确认公司改制过程已履行相关法律手续，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023年10月16日，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意见》，确认公司历史沿革清晰，其前身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实质为挂靠企业解除“挂靠”关系，有限公司由前身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改制过程履行了申报、评估、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核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关于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挂靠企业清理的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要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时，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

3. 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本演变

（1）2004年6月23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股东一致同意陆沈枫将持有的260万元股权、陆兴道将持有13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诸士强。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陆沈枫、陆兴道与诸士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4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诸士强	273	88.64
2	诸淑燕	35	11.36
	合计	308	100

（2）2005 年 8 月 12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股东一致同意诸淑燕将持有的 35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何琴华。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诸淑燕与何琴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8 月 12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诸士强	273	88.64
2	何琴华	35	11.36
	合计	308	100

（3）2008 年 1 月 14 日，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8 万元，增加至 10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10 万元由诸士强认缴 490.5 万元，何琴华认缴 219.5 万元。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5 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开来会验（2007）第 469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18 万元。

2008 年 1 月 14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诸士强	763.5	75
2	何琴华	254.5	25

	合计	1018	100
--	----	------	-----

(4) 2018 年 10 月 19 日，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018 万元增加至 20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股东诸士强认缴新增出资 1000 万元。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6 月 19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中瑞会验（2021）第 048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 2018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9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诸士强	1763.5	87.4
2	何琴华	254.5	12.6
	合计	2018	100

(5)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一致同意股东诸士强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1763.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诸新宇。

同日，新股东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诸士强与诸新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诸新宇	1763.5	87.4
2	何琴华	254.5	12.6
	合计	308	100

(6) 2018 年 12 月 25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一致同意股东诸新宇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302.7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芳芳。

同日，诸新宇与杨芳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诸新宇	1460.8	72.4
2	杨芳芳	302.7	15
3	何琴华	254.5	12.6
	合计	2018	100

（7）2019 年 8 月 30 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一致同意股东何琴华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254.5 元，转让给股东诸新宇。

同日，新股东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诸新宇与何琴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诸新宇	1715.3	85
2	杨芳芳	302.7	15
	合计	2018	1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诸新宇	17,153,000	85
2	杨芳芳	3,027,000	15
	合计	20,180,000	100

（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以及质押、被冻结、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装饰纸研发；PVC塑胶地板、WPC地板、SPC地板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装饰纸浸胶、印花、压贴加工；家具配件制造，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经营未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内档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复合材料地板及三聚氰胺浸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4,655,671.4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24,222,100.05 元；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4,849,240.9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74,546,825.32 元。

（四）公司的经营资质、资格

1. 经营许可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业务开展中未涉及特许经营活动。

2. 公司经营活动中所取得的资质情况

（1）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2018218），有效期三年。

（2）2023 年 5 月，公司取得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核发的《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新型环保 PVC 石塑地板”，产品编号：202301JK020C，证书有效期三年。

（3）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取得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3204963747，有效期长期。

（4）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4117332。

（5）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取得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覆盖范围“PVC 塑胶地板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

（6）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取得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15 标准，覆盖范围“PVC 塑胶地板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公司最近两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实，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诸新宇、杨芳芳。股东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部分。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诸新宇持股91.67%，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江苏昊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诸新宇父亲诸士强持股72%，担任执行董事
3	常州市苏南床上用品有限公司	诸新宇岳母庄伟娟持股51.29%，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芳芳哥哥杨成持股24.36%；杨芳芳嫂子金东敏持股24.36%
4	上海虹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杨芳芳哥哥杨成100%持股，担任执行董事
5	上海苏凝贸易有限公司	杨芳芳哥哥杨成持股8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芳芳嫂子金东敏持股20%
6	武进区嘉泽贝巢床上用品店	杨芳芳嫂子金东敏个体企业
7	江苏雷泰克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杨芳芳哥哥杨成持股51%，担任执行董事；杨芳芳嫂子金东敏持股49%
8	常州市翠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何玉华持股40%
9	常州市益进运输有限公司	诸新宇舅舅何锋云持股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常州市阆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监事邱慎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
11	常州市鑫华仪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邱慎持股50%
12	常州市吉松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高善波父亲持股60%，担任执行董事，母亲持股40%

4. 过去12个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苍南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杨芳芳嫂子金东敏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杨芳芳母亲庄伟娟担任监事
2	上海英夏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杨芳芳母亲庄伟娟持股50%，担任执行董事

5. 公司参股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以及持有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承美科技	公司持股51%的子公司
2	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承美科技49%股权的股东

(1) 承美科技

2022年11月11日，承美科技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承美科技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股份公司	255	51
2	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	245	49
合 计		500	100

(二)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翠鸟装饰	购置机器设备	-	10,217,786.38	-
翠丰包装	采购货物	1,150,541.57	2,177,099.73	396,939.32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翠鸟装饰	房屋建筑物	-	216,785.71	433,571.43

3、 关联担保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人民币）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苏昊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5-21	2022-7-6

注：报告期内，公司曾为关联方江苏昊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已于2022年7月到

期解除。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诸士强	6,220,000.00	2020-06-19	2021-06-18
诸士强	6,220,000.00	2021-06-17	2022-06-17
诸士强、何琴华 诸新宇、杨芳芳	8,130,000.00	2020-10-09	2021-03-08
诸士强、何琴华 诸新宇、杨芳芳	1,710,000.00	2020-05-28	2021-05-27
诸士强、何琴华 诸新宇、杨芳芳	8,120,000.00	2021-03-15	2021-08-14
诸士强、何琴华 诸新宇、杨芳芳	1,700,000.00	2021-08-11	2022-08-10
诸士强、何琴华 诸新宇、杨芳芳	8,110,000.00	2021-08-18	2022-01-17
诸新宇、杨芳芳	10,000,000.00	2021-08-19	2022-08-12
诸士强	3,780,000.00	2022-01-20	2023-01-20
诸士强	6,220,000.00	2022-06-14	2023-06-14
诸新宇、杨芳芳	1,000,000.00	2022-01-19	2023-01-12
诸新宇、杨芳芳	4,000,000.00	2022-01-19	2023-01-12
诸新宇、杨芳芳	6,000,000.00	2023-03-30	2023-04-07

4、 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23年4月30日
翠鸟装饰	3,156,461.12	5,000,000.00	-	8,156,461.12
常州市广视 技术创新咨 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何琴华	200,000.00	-	-	200,000.00
诸士强	170,000.00	-	-	170,000.00
何玉华	-	50,000.00	50,000.00	-

(续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22年12月31日
翠鸟装饰	8,773,698.94	17,383,362.18	23,000,600.00	3,156,461.12
诸士强	170,000.00	-	-	170,000.00
何琴华	700,000.00	-	500,000.00	200,000.00
何金珠	50,000.00	-	50,000.00	-

(续表)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21年12月31日
翠鸟装饰	6,095,093.45	42,489,902.36	39,811,296.87	8,773,698.94
江苏昊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0	3,000,000.00	-
何金珠	-	1,110,000.00	1,060,000.00	50,000.00
何琴华	700,000.00	-	-	700,000.00
诸士强	170,000.00	-	-	170,000.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偿还	2023年4月30日
诸新宇	178,300.00	44,200.00	-	222,500.00

(续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偿还	2022年12月31日
诸新宇	35,800.00	142,500.00	-	178,300.00

(续表)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偿还	2021年12月31日
诸新宇	-	35,800.00	-	35,800.00

注：诸新宇已于2023年9月18日向公司归还222,500元资金占用款。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诸新宇	222,500.00	178,300.00	35,800.00
预付款项	翠丰包装	-	75,456.50	-
应付账款	翠鸟装饰	11,546,098.61	11,546,098.61	-
应付账款	翠丰包装	1,578,070.60	600,926.63	-
其他应付款	翠鸟装饰	11,419,876.77	6,419,876.77	10,633,695.06
其他应付款	常州市广视技术创新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何琴华	200,000.00	200,000.00	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诸士强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其他应付款	何金珠	-	-	50,000.00

（三）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追认。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当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股份公司受本人控制过程中，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具体包括：

“一、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将善意履行作为正康新材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正康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正康新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正康新材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提名的正康新材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正康新材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正康新材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或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

易，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正康新材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正康新材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正康新材与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或其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正康新材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正康新材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正康新材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正康新材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将向正康新材作出赔偿。

五、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确认，为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认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治理。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部分，各股东控制企业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报告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翠鸟装饰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解决同业竞争，2022年6月，翠鸟装饰将其地板生产线出售给正康新材；翠鸟装饰目前仅从事塑面的生产与销售，下游客户为钢制地板生产企业，与公司客户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翠鸟装饰均出具承诺在完成现有库存商品、应收应付款先清理后，修改经营范围以避免涉嫌同业竞争。

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均不涉及同业竞争问题，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要求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要求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能有效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并且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已经分别作出并签署了有效的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

十、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进行了三次增资。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发生了五次股权转让，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股份公司

自设立以来，尚未发生股权转让。

(三) 重大收购、合并和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情况

2022年8月3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一致同意对外设立子公司“常州市正康承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美科技股权结构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重大收购、合并和分立、资产置换和重大资产剥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资产变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出资、验资程序，合法有效；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1、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使用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	苏（2020）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0877号
权利人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租赁/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45,858.7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911.95M ²
期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38 年 4 月 18 日止

2、其他事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在地“横林镇崔桥崔西路135号”，除上述

房屋建筑物外，仍有24,769.80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无证房产用途包括车间以及仓库。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业务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缺少产权证书，不能完全排除上述无证房产后续被拆除或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未办理房产证事项的承诺》，确认，该建筑物如因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本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建筑物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2）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厂房建设前期手续缺失，目前使用的厂房及办公楼均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针对此种情形，公司制定了消防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公司仓库、车间、办公室均有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及设备，厂区周围道路交通方便，具备消防车通行条件，疏散通道通畅，配备灭火器、消防箱、消防水泵等消防设施，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

2022年10月31日，常州安之盾消防技术有限公司针对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消防管网工程出具《建筑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本工程安装有消火栓给水系统、灭火器系统。经过检测，现场已安装系统运行正常。”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2023年9月26日出具“常经综执证字[2023]第076号”“常经综执证字[2023]第075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承美科技并未因消防问题被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二）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拥有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	----	----	------	-----

序号	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正康承美	19	原始取得	2023-4-21 至 2033-4-20
2	承美空间	19	原始取得	2022-9-21 至 2032-9-20
3	Solidfloor	35	原始取得	2021-7-21 至 2031-7-20
4		1	原始取得	2015-8-21 至 2025-8-20
5	CHARME	19	原始取得	2021-2-28 至 2031-2-27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拥有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专利号	有效期
1	一种具有抗污抗菌性能的贴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原始取得	ZL202010244038.9	2020-3-31 至 2040-3-30
2	压延石塑地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921106178.9	2019-7-16 至 2029-7-15
3	双层玻纤地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921106310.6	2019-7-16 至 2029-7-15
4	磁吸墙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921106489.5	2019-7-16 至 2029-7-15
5	玻镁地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921106183.X	2019-7-16 至 2029-7-15
6	一种开炼机快速输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921098103.0	2019-7-15 至 2029-7-14
7	一种采用在线贴合静音膜的静音石塑地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921086198.4	2019-7-12 至 2029-7-11
8	一种具有圆弧倒角的 PVC 地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921078385.8	2019-7-11 至 2029-7-10
9	一种 UV 辊涂和冲切的连续化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921078411.7	2019-7-11 至 2029-7-10
10	一种防水耐刮复合地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921071805.X	2019-7-10 至 2029-7-9
11	一种发泡板生产线的无尘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921071808.3	2019-7-10 至 2029-7-9

序号	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专利号	有效期
12	一种行车自动推料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92107180 9.8	2019-7-10 至 2029-7-9
13	一种采用同步对花技术生产的石塑地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92110630 9.3	2019-7-16 至 2029-7-15
14	具有抗菌抑菌效果的 PVC 地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92110340 8.6	2019-7-15 至 2029-7-14
15	一种冲床垫板的微动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92108637 9.7	2019-7-12 至 2029-7-11
16	一种快速测量地板尺寸的测试平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92109810 4.5	2019-7-15 至 2029-7-14
17	一种低醛环保的三聚氰胺浸渍纸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12090033 9.2	2021-4-28 至 2031-4-27
18	一种抗菌抑菌的三聚氰胺浸渍纸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12089954 8.X	2021-4-28 至 2031-4-27
19	一种三聚氰胺浸渍纸用存放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12090033 7.3	2021-4-28 至 2031-4-27
20	一种三聚氰胺浸渍纸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12089955 7.9	2021-4-28 至 2031-4-27
21	一种具有吸水功能的 PVC 地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22201550 1.X	2022-8-2 至 2 032-8-1
22	一种具有保温结构的耐磨 PVC 地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22240144 9.X	2022-9-9 至 2 032-9-8
23	一种 PVC 地板膜延展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22254534 1.X	2022-9-26 至 2032-9-25
24	一种带齿轮状扣型的 PVC 地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22269699 0.X	2022-10-13 至 2032-10-12
25	一种便于安装的 PVC 地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22140971 2.5	2022-6-8 至 2 032-6-7
26	一种使用效果好的环保 PVC 地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22148631 2.4	2022-6-15 至 2032-6-14
27	一种具有隔音效果的 PVC 地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22155984 2.7	2022-6-21 至 2032-6-20
28	一种方便调节高度地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22162794 1.4	2022-6-28 至 2032-6-27
29	用于地面铺设的新型 PVC 地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22170901 2.8	2022-7-5 至 2 032-7-4
30	一种耐磨性极好的 PVC 地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22185368 3.1	2022-7-19 至 2032-7-18
31	一种抗污性强的易清理 PVC 地板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22244340 9.3	2022-9-15 至 2032-9-14
32	一种 PVC 地板膜生产用便于收卷的印花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22248682 8.5	2022-9-20 至 2032-9-19

序号	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专利号	有效期
33	一种 PVC 地板的铣槽工装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22263218 2.7	2022-10-8 至 2032-10-7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2021SR0606453	正康浸渍纸销售及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21-4-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2021SR0606440	正康浸渍纸生产用自动调胶系统 V1.0	2021-4-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2021SR0606275	正康 PVC 石塑地板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21-4-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三）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因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情形导致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权属清晰。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 租赁合同

公司已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民委员会、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横林中心国土资源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农村产权交易站签署《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公

司实际使用土地包括“武集用（2015）第00518号”45,858.70平方米土地，无证面积22,207.24平方米，国有土地1269.0平方米；其中，集体土地按5元/年/M²价格支付租金，并根据规定每隔一定年限适度上调租金。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18年4月19日至2038年4月18日止。

2. 专利许可使用协议

（1）2021年7月1日，公司与专利所有权人地板工业有限公司/尤尼林北欧公司（FLOORING INDUSTRIES LIMITED SARL）签署《许可协议》，合作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项专利期限届满为止，由专利权人普通许可公司使用相关专利，许可费用为根据销售金额提成。

2021年9月28日，公司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上述专利许可使用备案程序，专利许可期限为2021年7月1日至2036年12月15日。涉及许可使用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地板覆层、地板件以及用于制造地板件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31590 3.9	2007-3-22 至 2 027-3-21
2	用于形成地板覆层的地板件	发明	ZL20141064194 1.3	2007-3-22 至 2 027-3-21
3	覆层镶板和用于安装这种镶板的方法	发明	ZL20108006349 8.6	2010-12-9 至 2 030-12-8
4	用于形成覆层的镶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51018851 5.3	2010-12-9 至 2 030-12-8
5	用于形成覆层的镶板	发明	ZL20151018863 5.3	2010-12-9 至 2 030-12-8
6	用于形成覆层的镶板	发明	ZL20151018820 7.0	2010-12-9 至 2 030-12-8
7	用于形成覆层的镶板	发明	ZL20151018855 6.2	2010-12-9 至 2 030-12-8
8	用于形成覆层的镶板	发明	ZL20151018857 8.9	2010-12-9 至 2 030-12-8
9	用于形成覆层的镶板	发明	ZL20151018769 6.8	2010-12-9 至 2 030-12-8
10	用于形成覆层的镶板	发明	ZL20151018853 4.6	2010-12-9 至 2 030-12-8
11	用于形成覆层的镶板	发明	ZL20151018782 4.9	2010-12-9 至 2 030-12-8
12	用于形成覆层的镶板	发明	ZL20151018780 6.0	2010-12-9 至 2 030-12-8

13	用于形成覆层的镶板	发明	ZL20151018767 8. X	2010-12-9 至 2 030-12-8
14	地板镶板	发明	ZL20118003410 7. 2	2011-6-21 至 2 031-6-20
15	地板镶板	发明	ZL20151058778 4. 7	2011-6-21 至 2 031-6-20
16	地板镶板	发明	ZL20151058789 4. 3	2015-12-23 至 2035-12-22
17	用于形成地板覆盖物的地板 镶板	发明	ZL20168000585 6. 5	2016-1-13 至 2 036-1-12
18	用于形成地板覆盖物的地板 嵌板	发明	ZL20168007761 6. 6	2016-12-16 至 2036-12-15
19	地板块	发明	ZL20088011725 5. 9	2008-11-19 至 2028-11-18
20	地板块	发明	ZL20131031188 7. 1	2008-11-19 至 2028-11-18
21	地板块	发明	ZL20131038236 2. 7	2008-11-19 至 2028-11-18
22	地板块	发明	ZL20108000479 9. 1	2010-1-14 至 2 030-1-13
23	地板块	发明	ZL20141025573 1. 0	2010-1-14 至 2 030-1-13
24	用于形成地板覆层的地板镶 板，由这种地板镶板形成的 地板覆层以及制造这种地板 镶板的方法	发明	ZL20138000809 8. 9	2013-1-30 至 2 033-1-29
25	用于形成地板覆层的地板镶 板，由这种地板镶板形成的 地板覆层以及制造这种地板 镶板的方法	发明	ZL20148000472 1. 8	2014-1-13 至 2 014-1-12
26	包括具有单独的夹子的保持 轮廓件的镶板组和用来插入 该来子的方法	发明	ZL20108006134 8. 1	2010-12-20 至 2030-12-19
27	地板镶板组以及用于制造地 板镶板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49054 3. 0	2010-12-20 至 2030-12-19
28	板组件	发明	ZL20108006668 1. 1	2010-11-8 至 2 030-11-7
29	地板组件	发明	ZL20151017303 4. 5	2010-11-8 至 2 030-11-7
30	地板组件	发明	ZL20151017332 5. 4	2010-11-8 至 2 030-11-7
31	地板镶板及其组成的地板面 层	发明	ZL20058003165 2. 0	2005-9-14 至 2 025-9-13

(2) 2021年12月20日，公司与专利所有权人瓦林格创新股份有限公司（VÄLINGE INNOVATION AB）签署《许可协议》，合作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项专利期限届满为止，由专利权人普通许可公司使用相关专利，许可费用为根据销售金额提成。

2022年3月7日，公司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上述专利许可使用备案程序，专利许可期限为2022年2月22日至2034年6月25日。涉及许可使用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带有机械锁定系统的建筑镶板	发明	ZL2014800348268	2014-6-26 至 2034-6-25

3.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HOMEMIRUS PTY LTD (原名: Preference Floors)	销售合同	PVC 地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HOMEMIRUS PTY LTD (原名: Preference Floors)	销售合同	PVC 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3	HOMEMIRUS PTY LTD (原名: Preference Floors)	销售合同	PVC 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4	DSL Flooring Limited	销售合同	PVC 地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DSL Flooring Limited	销售合同	PVC 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6	Elite Flooring. Inc	销售合同	PVC 地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Elite Flooring. Inc	销售合同	PVC 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8	Elite Flooring. Inc	销售合同	PVC 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9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销售合同	PVC 地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销售合同	PVC 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1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销售合同	PVC 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2	ONEFLOR EUROPE B. V	销售合同	PVC 地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ONEFLOR EUROPE B. V	销售合同	PVC 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4	ONEFLOR EUROPE B. V	销售合同	PVC 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5	RASKIN INDUSTRIES LLC	销售合同	PVC 地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RASKIN INDUSTRIES LLC	销售合同	PVC 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7	RASKIN INDUSTRIES LLC	销售合同	PVC 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8	ZIPSE GMBH & CO. KG	销售合同	PVC 地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9	ZIPSE GMBH & CO. KG	销售合同	PVC 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20	ZIPSE GMBH & CO. KG	销售合同	PVC 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21	FETIM B. V. / BECHTRA	销售合同	PVC 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22	FETIM B. V. / BECHTRA	销售合同	PVC 地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3	FETIM B. V. / BECHTRA	销售合同	PVC 地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4	Lux flooring	销售合同	PVC 地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5	Lux flooring	销售合同	PVC 地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6	Cotap B. V.	销售合同	PVC 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27	Cotap B. V.	销售合同	PVC 地板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8	Cotap B. V.	销售合同	PVC 地板	框架协议	已履行

4.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选取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年度框架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镇江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覆盖膜	870.00	已履行
2	常州市威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覆盖膜	826.50	已履行
3	南通吉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彩膜	490.00	已履行
4	湖州力维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56 单纸箱	249.46	已履行
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PVC 树脂买卖合同	PVC 树脂粉	200.32	已履行
6	江苏道普化工有限公司	远期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聚氯乙烯	188.48	已履行
7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PVC 树脂买卖合同	PVC 树脂粉	193.76	已履行
8	广德大晶微粉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50 目石粉	143.20	已履行
9	常州郎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静音膜	109.20	已履行
10	宁波县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聚氯乙烯	107.80	已履行
11	江苏瑞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T-Molding、End-Cap、Reducer、折弯	105.45	已履行
12	湖州南浔申达包装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40 单纸盒	139.83	已履行
13	杭州华霖装饰纸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木纹纸、素色纸	框架合同	已履行
14	常州市思骏化工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甲醛	框架合同	已履行
15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装饰原纸	框架合同	已履行

5. 借贷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材料，公司报告期内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1)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最高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011384320 18620106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0	2018-6-14 至 2023-6-13	抵押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1	HTZ320629 000LDZJ20 22N0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800	2022-12-30 至 2023-12-29	LPR-0.4
2	2022012		809	2022-6-22 至 2022-11-21	LPR+0.65
3	2022003		810	2022-1-27 至 2022-6-26	LPR+0.65
4	2021016		170	2021-8-10 至 2022-8-9	LPR+0.935
5	2021017		811	2021-8-17 至 2022-1-16	LPR+0.935
6	21100013		812	2021-3-8 至 2021- 8-7	LPR+0.935
7	2020027		813	2020-9-25 至 2021-2-24	LPR+0.935
8	2020013		171	2020-5-28 至 2021-5-27	LPR+0.935
9	320101202 300108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600	2023-3-30 至 2024-3-29	LPR+0.10
10	320101200 220000772		600	2022-1-11 至 2023-1-10	LPR+0.35
11	320101202 10016034		1000	2021-8-18 至 2022-8-17	LPR+0.74
12	320101202 00011036		1000	2020-6-28 至 2021-6-27	LPR+0.74
13	320101202 00014242		1000	2020-8-14 至 2021-8-13	LPR+0.74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保证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内容
1	2288013	中国建设银行	诸新宇、杨	1200	2022 年 6 月 20 日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保证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芳芳		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期间公司所形成的债务
2	2288003		常州市苏南床上用品邮箱公司	1000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期间公司所形成的债务
3	2088027		诸士强、何琴华	1200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期间公司所形成的债务
4	2088028		常州威斯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000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期间公司所形成的债务
5	2088005		诸新宇、杨芳芳	1200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期间公司所形成的债务
6	2199010		常州威斯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000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期间公司所形成的债务
7	2199011		诸士强、何琴华	1000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期间公司所形成的债务
8	2199012		诸新宇、杨芳芳	1200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期间公司所形成的债务
9	201138432018160161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诸士强	1679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期间公司所形成的债务
10	321005202000143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诸新宇、杨芳芳	1500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期间公司所形成的债务

(4) 抵押合同/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抵押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内容	抵押物
1	17890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诸士强、何琴华	71.7	2017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9日期间公司所形成的债务	个人房产
2	1789016		诸士强、何琴华、诸新宇、杨芳芳	211.9	2017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9日期间公司所形成的债务	个人房产
3	ZGEQLZY2022021		公司	300（美元）	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期间公司所形成的债务	定期存单
4	01138432018720056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1670	2018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3日期间公司所形成的债务	公司资产
5	321006202000300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诸新宇、杨芳芳	580	2020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期间公司所形成的债务	个人房产
6	32100620200023252		诸士强、何琴华	580	2020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期间公司所形成的债务	个人房产

（5）《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内容
1	Z01706002020710061	江苏昊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1000	2020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18日期间债务人所形成的债务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重大借款、对外担保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对外担保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

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重大借款以及对外担保的行为。

(四) 或有负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审计报告》所示内容，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情况说明，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4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诸新宇	应收利息	222,500.00	1年以内 186,700.00；1-2年 35,800.00	48.15
常州市光科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借款	200,000.00	3年以上	43.28
待扣代缴个税、公积金	待扣代缴款	16,743.45	1年以内	3.62
常州市环卓装饰材料有限公	往来款	13,487.40	1年以内	2.92
张宏伟	备用金	3,029.48	1年以内	0.66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1,526,461.12	3,526,461.12	13,693,698.94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费性质款项	3, 263, 415. 65	3, 263, 415. 65	2, 259, 996. 1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真实、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设立方式、经营宗旨和范围；发起人姓名、认股数即出资方式、时间；股份发行、转让；股东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董事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

《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运行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和工作开展程序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亦真实、合法、有效，决议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董事会	诸新宇	董事长	直接持股85%
	杨芳芳	董事	直接持股15%

	何冬兰	董事	-
	戴迎春	董事	-
	高善波	董事	-
监事会	陶明建	监事	-
	徐 宝	监事	-
	王 迁	监事	-
高级管理层	诸新宇	总经理	同上
	何冬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 公司现任董事

诸新宇，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常州市翠鸟机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员；2011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常州泰得塑胶地板有限公司，厂长助理；2012年5月至2023年10月，任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芳芳，女，1989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赋闲；2013年5月至2019年9月，任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员；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0月至今，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冬兰，女，197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1年12月，常州市正康化工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2年1月至2018年3月，江苏百博木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4月至2023年8月，江苏昊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戴迎春，男，198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1年8月，待业；2011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员；2013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2019年10月至2023年8月，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业务员；2023年8月至今，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业务员。

高善波，男，199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待业；2014年8月至2019年10月，历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槽班长、开槽主管；2019年10月至今，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槽主管；2023年8月至今，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公司现任监事

王迁，男，1994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任常州市国墨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顾问；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江苏纬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外贸助理；2018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贸员；2019年10月至今，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贸员；2023年8月至今，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陶明建，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任安信伟光（上海）木材有限公司，质检员；2009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苏州安信伟光木材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个体工商户；2014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车间主管。

徐宝，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明盛纸业连锁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任常州伊奈动漫设计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2014年5月

至 2017 年 9 月，任江苏左右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主管；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江苏米素生活家居有限公司，仓储物流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常州市米佑环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仓储物流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常州市淘客乐商贸有限公司，仓储物流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主管；2023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诸新宇：简历同上。

何冬兰：简历同上。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 董事诸新宇与董事杨芳芳为夫妻关系。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相应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任职及变更情况

(1) 2019 年 10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诸新宇、杨芳芳、何玉华、何金珠、孔德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诸新宇担任董事长，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2) 2023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成员，选举诸新宇、杨芳芳、何冬兰、戴迎春、高善波担任公司董事，选举诸新宇担任公司董事长，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2. 监事任职及变更情况

(1) 2019 年 10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陶明建、戴迎春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与职工代表监事邱慎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陶明建担任监事会主席。

(2) 因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邱慎辞职，2020 年 5 月 3 日，公司股东大会重新选举邱慎担任公司监事。2020 年 5 月 1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戴迎春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2023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监事会成员，选举王迁、陶建明担任公司监事，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宝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更情况

(1) 2019 年 10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诸新宇担任总经理、聘请虞秀美担任财务总监形成高级管理层。

(2) 因财务总监离职，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请丁黎敏担任财务总监。

(3)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诸新宇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何冬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
3. 最近三年内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况。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6. 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7. 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8.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9. 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的事项；
1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设立以来，三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5. 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十六、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各项税费，包括税种、税基、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费种类	计缴标准	税率
1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3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执行25%以及15%税率，承美科技企业所得税执行20%税率。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 GR20223201821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自 2022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

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5）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常州市正康承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4 月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公司的政府财政补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元)	政策文件/批准机构
2023 年 1-4 月		
常州科技局财政补贴	30,000.00	常州经济开发区科技金融局
以工代训补贴	3,000.00	常州市武进区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度		
2021 年第八批专项补贴	55,000.00	《关于商请下达 2021 年第八批 上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 函》 常州经济开发区科技金融局
稳岗补贴	32,251.00	常州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留工补贴	37,000.00	常州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		
2020 经开区第一批科技发展 计划项目	5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常州经开 区第一批科技发展项目的通知》 常经科金[2021]6 号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财政所
2020 年度横林镇高质量发 展补贴	15,000.00	《关于印发<横林镇关于推进创 新发展的奖励办法>的通知》横 委发[2021]11 号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财政所
2021 年第四批科技局专项 资金	30,000.00	《关于商请下达 2021 年第四批 上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的 函》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财政和资产 管理局

（三）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23年8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确认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8日，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023年8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确认子公司承美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3日，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近两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已经遵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规范的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的情况，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处以的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能够依法规范纳税，不存在受到相关税务部门有关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保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认定的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中的任何一种。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公司建设项目“300万平方米/年PVC塑胶地板项目”于2018年9月8日，已组织自主验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9年1月28日，常州市生

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组织验收，确认验收通过。

公司建设项目“正康PVC塑胶地板项目”于2022年12月8日，已组织自主验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公司建设项目“年产3000万张浸胶纸、70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于2023年1月13日，已组织自主验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 污染物排放相关手续

（1）关于正康新材

公司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常经2020字第010028（B）号，证书有效期2020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3日。

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25098978x2001Q，证书有效期自2022年11月3日至2027年11月2日。

（2）关于子公司承美科技

正康新材于报告期内，将“年产3000万张浸胶纸、70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经营主体变更为承美科技，上述变更已经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并确认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正康新材已就“年产3000万张浸胶纸、70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承美科技承接该项目后，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生产工艺、排放口等均未发生改变，不存在污染物未经处理即排放的情形，为规范运营，现承美科技已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目前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显示上述申请已经审核通过，待核发排污许可证。

4. 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2023年9月20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承美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收到该局环保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内，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3年9月26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9月26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子公司承美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情况

2020年12月21日晚，公司发生一起车辆(叉车)伤害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经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确认，该事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一般事故，事故直接原因系该员工驾驶叉车作业操作不当，致叉车侧翻将其压倒致死，间接原因系该员工安全意识不强，作业时未系安全带，公司对员工安全教育不到位，对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不到位。2021年5月13日，针对上述事故，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诸新宇下发“常市监质处字[2021]02号”“常市监质处字[2021]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10万元的罚款处罚，实际控制人个人2.1万元罚款处罚。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一条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确认公司安全教育不到位为该项事故的间接原因，处罚系采取标准下限确定的最低处罚金额，并未认定公司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及行政机关的具体要求缴纳罚款并进行有效整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年9月26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9月26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对子公司承美科技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最近两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十八、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除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材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结论意见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颜克兵：

高山：

朱明：

2023年 10 月 30 日